**個案委任書**

委任人 國立臺灣大學 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 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□進口報單第 號，分提單號碼 : (簡易申報必填)

□出口報單第 號，分提單號碼 : (簡易申報必填)

□轉運申請書

□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，故檢附進口貨物：

□商業發票

□訂購單 如後。

□其他證明文件，(如 )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或放棄貨物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C2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關

委任人：  **國立臺灣大學**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陳 文 章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 03734301

海關監管編號：

地址： 10617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段 1號

電話：（ ） 分機 ( 老師案件)(必填)

 (上方空白處請加蓋

 系所中心章)

**受任人：**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報關業者箱號： 電話：（ ）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填表說明】

1.書面委任書由報關人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簽署，已連線傳輸者，補送之非長期委任書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。

2.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（委任人仍應於本委任書簽章）。 112 年1月18日修訂最新版